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推薦建議	6
8. 董事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澤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

松下真実女士

米山賢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岩淵聰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現任執行董事唐東雷博士，非執行董事松下真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譚建波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譚建波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限，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派付予股東。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

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554,000股且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8,055,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唐博士」)

唐博士，61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唐博士為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唐博士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唐博士亦為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品川精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唐博士亦為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安徽津上」)和中津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中津精密」)的董事長。唐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株式會社東京精密任職。株式會社東京精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測量儀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唐博士擔任株式會社東京精密的外部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唐博士出任旺傑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測試儀器及特殊電子設備的設計及製造以及產品銷售，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唐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及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唐博士於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出任董事及顧問，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唐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日本津上的董事，主要管理日本津上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安排。

唐博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王曉坤博士之郎舅。

唐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機械與儀器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日本信州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唐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東京工業大學精密機械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唐博士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唐博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03,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唐博士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其本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150,000股股份、200,000股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75,000股由其配偶持有之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以及擁有日本津上13,000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唐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非執行董事

松下真実女士（「松下女士」）

松下女士，60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海外業務提供意見。松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董事，主要負責就進出口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意見。松下女士亦為品川精密的監事、安徽津上的董事及中津精密的董事。松下女士為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海外統括部部門主管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晉升為日本津上代表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Tsugami Europe GmbH總裁及Tsugami Korea Co., Lt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松下女士分別擔任Tsugami Universal Pte. Ltd. 及Tsugami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松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受聘於株式會社東京精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

松下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日本明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松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松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松下女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松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松下女士擁有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75,0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日本津上18,200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松下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建波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的副總裁。譚先生其後擔任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承建商及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BTF）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擔任天房酒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總體財務及監督財務業績及賬目編製。譚先生現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主管。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組織的與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測試。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90,000元。譚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80,55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8,055,4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當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能註銷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購回的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會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被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東應得權利，如果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人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應得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以暫停。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並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派發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在任何一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8.70	8.10
二零二三年八月	9.05	7.90
二零二三年九月	8.34	7.65
二零二三年十月	8.06	7.6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8.23	7.8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9.35	7.8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9.58	8.84
二零二四年二月	9.36	8.80
二零二四年三月	9.36	7.89
二零二四年四月	9.30	8.53
二零二四年五月	10.58	9.40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60	9.80
二零二四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0	9.4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於247,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4%。

基於(i)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0,55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日本津上的股權(即247,53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日本津上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7%。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55,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詳情如下載列。

回購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	8.99	8.9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53,000	9.00	8.84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重選唐東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松下真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譚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sugami.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及米山賢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岩瀨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